

鄂政办发〔2021〕39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关于提振重点消费促进消费增长的若干措施》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1年8月28日

关于提振重点消费促进消费增长的若干措施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实施扩大内需战略，进一步提振重点消费，促进消费稳定增长，加快我省经济全面恢复，制定如下措施。

一、支持汽车消费

鼓励汽车消费升级。开展“焕新出发，一路向前”乘用车以旧换新活动。自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持有湖北号牌的个人消费者报废或转出本人名下老旧汽车，在省内购买以旧换新推广车型范围内的新车，并在省内完成机动车注册登记的，在使用环节给予补贴，所需资金由省级与各市州财政各负担50%，如财政补贴资金提前使用完毕将另行公告结束日期。报废旧车购买新能源车的在使用环节补贴资金5000元/辆，购买

燃油车的补贴 3000 元/辆；转出旧车购买新能源车的在使用环节补贴资金 3000 元/辆，购买燃油车的补贴 2000 元/辆。在补贴期限内，每位申请人只能享有 1 辆车的补贴。鼓励汽车生产、销售企业对消费者进行让利。全面落实二手车交易增值税由 2%下调至 0.5%减税政策，降低二手车经营成本，提高流通效率。鼓励开展在线看车、网上车展等消费服务，拓展线上线下购车渠道，推动汽车消费扩容提质。（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各州市人民政府）

鼓励绿色和智能消费。开展“低碳新生活，畅享新能源”新能源汽车推广活动。对消费者（含经营性单位）购买新能源汽车，执行国家现有推广补贴及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鼓励省内新增城市出租车、公交车采用新能源车。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省内城市运营公交车购置新能源车给予 2 万元/辆的购置补贴，所需资金由省级与各州市财政各负担 50%。鼓励全省各级党政机关优先购买获得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新能源汽车作为公务用车。（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机关事务局、省税务局，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支持零售、餐饮消费

释放消费潜力。投放“收获金秋”“岁末狂欢”系列消费券。自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鼓励和支持各地开展“中秋”“国庆”“双十一”“双十二”购物节活动。公开征选电子消费券兑现平台，以“收获金秋”“岁末狂欢”为主题，分批次向省内居民（包括省外来鄂人员）投放10亿元零售、餐饮（含“荆楚优品”“荆楚好粮油”线上线下使用）“满减类”消费券和参与消费评价的奖励性消费券，充分激活消费潜能，所需资金由省级与各市州财政各负担50%。（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粮食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促进特色消费。开展“荆楚优品畅天下，荆楚粮油进万家”荆楚消费月促销活动。2021年底前，大力实施“百品进百店”工程，在重点城市核心商圈的大型连锁商超（百店）设立“荆楚优品”“荆楚好粮油”销售专区，对遴选入驻专区的品牌（百品）减免相关费用的商超，给予一定比例的补贴。通过适当提高消费券核销比例，在线上平台面向全国消费者投放“荆楚优品”“荆楚好粮油”消费券等，加大荆楚消费月线上线下活动力度。（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粮食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繁荣夜间经济。开展“欢购荆楚夜”系列促消费活动。大力发展夜经济，积极繁荣夜间餐饮、文化、旅游、购物、体育健身等消费，鼓励各市州加大在主流媒体、网络新媒体、户外广告的宣传力度，开展夜间美食地图打卡，联合直播平台举办啤酒节、美食节、小吃节等活动，强化夜间消费活动信息指引。2021年底前，重点打造20—30个以餐饮特色、体育健身、时尚购物为主题的融合夜食、夜购、夜游、夜健等多业态并举、辐射带动能力强的夜间消费聚集示范区，对组织效果好、消费促进效果明显的示范区予以奖励。优化夜间消费发展环境，鼓励夜间延时服务，开展夜间特定街区外摆试点等。（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旅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扩大消费需求。开展“楚宴天下”楚菜消费巡展活动。自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公开征集省内具影响力的餐饮企业，在武汉市、宜昌市、襄阳市、黄石市等重点城市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305

